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67,338	288,825
毛利(人民幣千元)	39,571	44,774
毛利率(%)	14.8	15.5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066	6,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1	0.6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67,338	288,825
銷售成本		<u>(227,767)</u>	<u>(244,051)</u>
毛利		39,571	44,774
其他收入	6	7,473	5,91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	(2,132)	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4)	(3,4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918)	(32,83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695)	(3,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8	(1,240)	(930)
財務成本	8	<u>(183)</u>	<u>(708)</u>
除稅前溢利	8	5,802	10,015
所得稅開支	9	<u>(736)</u>	<u>(3,464)</u>
年內溢利		<u>5,066</u>	<u>6,551</u>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92	1,596
—非控股權益		<u>1,174</u>	<u>4,955</u>
		<u>5,066</u>	<u>6,55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41</u>	<u>0.6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066</u>	<u>6,55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165)	9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072	(5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2)</u>	<u>(1,2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05</u>	<u>(7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871</u></u>	<u><u>5,803</u></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7	848
—非控股權益	<u>1,174</u>	<u>4,955</u>
	<u><u>6,871</u></u>	<u><u>5,8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25	102,723
無形資產		410	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34	–
遞延稅項資產		1,279	1,2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652	10,245
		<u>90,300</u>	<u>115,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22	14,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13	77,999	104,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925	8,9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516	12,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3,423
可收回所得稅		249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1	73,719
		<u>217,022</u>	<u>227,0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1,322	15,106
合約負債	15	2,487	2,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517	23,930
銀行借款		–	3,250
租賃負債	16	1,106	3,404
遞延政府補助		3,991	4,798
		<u>47,423</u>	<u>53,1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599</u>	<u>173,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899</u>	<u>289,06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166	3,272
遞延政府補助		6,297	8,767
遞延稅項負債		319	128
		<u>8,782</u>	<u>12,167</u>
資產淨額		<u>251,117</u>	<u>276,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7	2,250
股份溢價		110,367	98,676
保留盈利		35,324	31,184
其他儲備		102,719	131,279
		<u>251,117</u>	<u>263,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117	263,389
非控股權益		<u>-</u>	<u>13,509</u>
權益總額		<u>251,117</u>	<u>276,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而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及電子組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定，已確定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基於風險、回報、生產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部，國家應佔收益乃基於客戶地區；國家應佔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地區。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本土進行。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由客戶所處地區釐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7,338	288,66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110
馬來西亞	—	54
	<u>267,338</u>	<u>288,825</u>

(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按主要客戶資料劃分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內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逾10%以上的客戶(包括在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客戶A	120,979	124,969
客戶B	70,114	59,870
客戶C	39,745	不適用
	<u>39,745</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2%(二零二四年：約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隨時間基準確認</i>		
–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146,243	187,936
<i>隨時間點基準確認</i>		
–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121,095	100,889
	<u>267,338</u>	<u>288,825</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於年初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該金額約人民幣1,6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000元)。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a)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履行。我們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代價在出具發票時支付。

(b)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當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後，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交付或使用後，客戶可全權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並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和損失風險。售予客戶的貨品均為貨到付款或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特定期限內更換有瑕疵的貨品。本集團使用過往所累積的經驗，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更換次數。對於被視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重大撥回的銷售，則確認為收益。就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管理層認為，截至報告期末，貨物交換的收益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本集團按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根據過往所積累的經驗，相關撥備金額屬微不足道，因此撥備近乎零或並無確認撥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5	503
政府補貼(附註)	6,107	5,347
租金收入	372	-
其他	19	61
	<u>7,473</u>	<u>5,911</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補貼，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補貼約為人民幣5,2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7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收入	875	1,238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425	45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90	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652)	(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23)	(24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71)
提前終止長期租賃之收益	-	251
匯兌虧損淨額	(689)	(677)
其他	(54)	-
	<u>(2,132)</u>	<u>354</u>

8.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1	156
租賃負債利息	112	552
	<u>183</u>	<u>70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v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體福利	40,539	55,201
酌情花紅	3,760	4,954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	4,702	4,670
	<u>49,001</u>	<u>64,825</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ii)	6,807	8,194
	<u>55,808</u>	<u>73,01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132,128	120,161
分包費用	21,244	18,598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		
—機械	10,332	8,155
—辦公室、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4,359	1,010
公用設施	1,089	1,127
折舊(附註iii)	24,551	39,919
攤銷(附註iv)	583	541
核數師酬金	1,556	1,332
專業費用	5,440	3,432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576	4,52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95	3,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1,240	93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用	1,816	2,291
交通	47	1,042
差旅開支	2,559	1,903

附註：

- (i)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已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倘適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468	38,1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083</u>	<u>1,794</u>
	<u>24,551</u>	<u>39,919</u>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倘適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3	18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10</u>	<u>353</u>
	<u>583</u>	<u>541</u>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因研發目的而產生的雜項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3,6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36,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行政開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適用)，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6,079	51,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	7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9,206</u>	<u>20,406</u>
	<u>55,808</u>	<u>73,01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2,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9	(426)
	529	2,0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07	1,4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736	3,4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二零二四年：相同)。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2	10,015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的所得稅開支	2,236	2,826
所得稅率優惠的影響	(1,502)	(1,382)
稅務豁免收益	(129)	(341)
不可扣稅開支	2,283	2,0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743)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2	1,224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1,960)	(4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9	(4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736	3,464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4,000元)及人民幣65,8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355,000元)，可與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相抵銷。因不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至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的稅法，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實體於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以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年度開始結轉最多10年。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溢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892</u>	<u>1,596</u>
	<i>千股</i>	<i>千股</i>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301</u>	<u>250,000</u>
	<i>人民幣分</i>	<i>人民幣分</i>
<i>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41</u>	<u>0.6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相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iv)	50,867	1,544
預付諮詢服務費		903	92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i)	65	1,413
非上市公司債券的應收利息		131	269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	545
其他應收款項	12(i)	1,368	150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12(ii)	-	4,630
應收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萬海金源」)款項	12(iii)	7,032	7,032
		<u>60,366</u>	<u>16,509</u>
減：虧損撥備		(409)	(7,609)
減：核銷		<u>(7,032)</u>	<u>-</u>
		<u>52,925</u>	<u>8,900</u>
非即期部分			
預付諮詢服務費		753	-
租賃按金	12(i)	114	-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12(ii)	4,516	-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48	-
		<u>5,431</u>	<u>-</u>
減：虧損撥備		<u>(797)</u>	<u>-</u>
		<u>4,634</u>	<u>-</u>
		<u>57,559</u>	<u>8,9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516	4,630
減：虧損撥備	(789)	(147)
	<u>3,727</u>	<u>4,483</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6,000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30,000元))。該應收款項無擔保，按6%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償還(二零二四年：按10%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還)。

(iii)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7,032	7,032
減：虧損撥備	-	(7,032)
減：核銷	(7,032)	-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已無法收回(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深圳信懇智能與紫光數碼(蘇州)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深圳信懇智能須支付全額預付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購買GPU伺服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圳信懇智能已支付預付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879	2,710
港元	<u>5,680</u>	<u>6,190</u>
	<u>57,559</u>	<u>8,900</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3,966	62,69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653)	(1,6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a)	<u>42,313</u>	<u>61,054</u>
應收票據	13(b)	<u>20,135</u>	<u>23,600</u>
合約資產		17,241	20,814
減：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1,690)	(1,450)
合約資產淨額	13(c)	<u>15,551</u>	<u>19,3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淨額		<u><u>77,999</u></u>	<u><u>104,018</u></u>

13(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28,540	33,459
1至2個月	8,167	22,580
2至3個月	5,406	3,780
3至4個月	-	663
超過4個月	200	572
	<u>42,313</u>	<u>61,054</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40,567	58,150
逾期少於1個月	1,205	2,332
逾期1至2個月	334	-
逾期2至3個月	7	-
逾期3至4個月	-	-
逾期超過4個月	200	572
	<u>42,313</u>	<u>61,054</u>

13(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為無計息，由中國的銀行作擔保且到期日少於六個月。

13(c). 合約資產

當特定客戶對電子製造業或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的訂單一經接納，本集團通常取得全部按金。餘額會於以下兩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到期：客戶交付或接納成品或收到由客戶發出取消的通知。如屬取消，本集團有權對電子製造業所履行的工作要求即時付款。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轉讓服務控制權(但未開票)所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四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9,364	36,913
添置	17,241	20,754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9,364)	(36,853)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690)	(1,450)
	<u>15,551</u>	<u>19,364</u>
於報告期末	<u>15,551</u>	<u>19,36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3(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957	104,018
美元	42	—
	<u>77,999</u>	<u>104,018</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正常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899	11,046
1至2個月	4,046	2,823
2至3個月	1,286	1,077
超過3個月	91	160
	<u>21,322</u>	<u>15,10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05	11,171
美元	10,717	3,935
	<u>21,322</u>	<u>15,106</u>

1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a)	<u>2,487</u>	<u>2,69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1,649	3,433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10,594	12,62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864	5,497
其他應付款項		739	1,066
應計費用		<u>1,671</u>	<u>1,313</u>
		<u>18,517</u>	<u>23,930</u>
		<u>21,004</u>	<u>26,623</u>

15(a).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予客戶的服務或貨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各報告期末的結餘預期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間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693	1,175
添置	1,417	1,638
確認收益(附註5)	(1,623)	(120)
於報告期末	<u>2,487</u>	<u>2,69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487,000元及人民幣2,693,000元，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5(b). 本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258	24,100
美元	1,075	1,099
港元	1,671	1,424
	<u>21,004</u>	<u>26,623</u>

16. 租賃負債

16(a). 與租賃相關的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u>3,246</u>	<u>6,617</u>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u>1,106</u>	<u>3,404</u>
非即期部分	<u>2,166</u>	<u>3,272</u>
	<u>3,272</u>	<u>6,67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9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9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6(b). 與租賃相關的金額載於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u>3,371</u>	<u>8,272</u>
廠房及機械	<u>-</u>	<u>5,667</u>
	<u>3,371</u>	<u>13,939</u>
財務成本	<u>112</u>	<u>552</u>

16(c). 截至二零二五四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短期租賃下就以下各項的支出：		
— 機械	<u>10,332</u>	<u>8,155</u>
— 辦公室、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u>4,359</u>	<u>1,01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u>3,404</u>	<u>14,176</u>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u>112</u>	<u>552</u>
	<u>18,207</u>	<u>23,893</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中國提供全面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面臨美國關稅政策、中美貿易談判前景不明、房地產業調整及內需不足等嚴峻挑戰，導致中國企業間競爭日趨激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終止與若干客戶合作，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減少7.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由於收益下滑，本集團毛利下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幅為22.7%。

前景

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未來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豐富或擴充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採取行動調整產品組合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從而獲得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更多商機。

同時，在科技進步和市場動態變化之下，本公司積極探索及捕捉機遇，在戰略上繼續審視全國格局，辨識及利用尖端科技，配合我們的核心能力實現長期願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下達若干GPU伺服器的採購訂單，以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將繼續致力平衡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7,338	288,66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110
馬來西亞	—	54
總計	<u>267,338</u>	<u>288,825</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PCBA的銷售。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大主要行業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31,472	158,461	(17.0)	49.2	54.9	(5.7)
物聯網產品	15,020	47,744	(68.5)	5.6	16.5	(10.9)
汽車相關裝置	76,098	71,955	5.8	28.5	24.9	3.6
其他	44,748	10,665	319.6	16.7	3.7	13.0
總計	<u>267,338</u>	<u>288,825</u>	<u>(7.4)</u>	<u>100.0</u>	<u>100.0</u>	<u>—</u>

我們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約17.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無法與少量客戶協定有利價格，故終止與該等客戶合作。

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顯著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聯網產品客戶的訂單減少，而此乃由於(i)報告期間消費環境疲軟；及(ii)本集團無法與主要客戶協定有利價格，故終止與此等客戶合作。

我們銷售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該名主要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而從該名主要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電子裝置的PCBA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積體電路材料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9.7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11.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微跌至報告期間的約1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變動 (%)
PCBA用於以下項目						
電訊裝置	25,201	25,151	0.2	19.2	15.9	3.3
物聯網產品	2,369	6,323	(62.5)	15.8	13.2	2.6
汽車相關裝置	10,594	12,631	(16.1)	13.9	17.6	(3.7)
其他	1,407	669	110.3	3.1	6.3	(3.2)
總計	<u>39,571</u>	<u>44,774</u>	<u>(11.6)</u>	<u>14.8</u>	<u>15.5</u>	<u>(0.7)</u>

報告期間來自電訊裝置的毛利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19.2%(二零二四年：約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生產各個階段嚴格控制成本，以改善毛利率所致。

來自物聯網產品的毛利減少約62.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與收益下降一致。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15.8%(二零二四年：約13.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終止與一家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客戶的合作，同時開拓了毛利率較高的新客戶訂單。

來自汽車相關裝置的毛利減少約16.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減少至13.9%(二零二四年：約17.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因競爭激烈導致給予客戶的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是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iii)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貸款的利息收入；(iv)股息收入；及(v)匯兌差額。報告期間的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人民幣2.7百萬元的陳舊及不再使用的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成本；(iii)酬酢開支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viii)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升約3.4%，主要由於就本公司合規事宜而使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可能存在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估計該筆款項難以收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平均結餘減少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所得稅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事實，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於報告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本年度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主要來自重慶廠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結餘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3%及3.6%。於報告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與銀行借款減幅一致。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水平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報告期間進行的配售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89名僱員)，報告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於報告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於2025年10月17日，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陳文勝先生(「**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的30%，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係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0%由買方持有，30%由賣方持有。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目標公司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不時利用閒置現金選擇不同類型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以及金融機構、股票經紀及專業投資者的低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股本證券的選擇標準包括(i)發行人於香港主板上市且並無暫停買賣；(ii)發行人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的大型股票；(iii)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交投活躍；(iv)具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或(v)從事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行業。

低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產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債券及3至12個月的金融產品，利率優惠或以港元計值以賺取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或更優的回報。

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主席負責為本集團探索及尋求投資機會。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對潛在投資及相關合規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在落實投資決定前，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包括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閒置現金的水平、投資期限、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投資的流動性、市場狀況及未來前景與風險水平。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監察全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股本證券的市價及上市公司的表現、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作出的公告、相關上市公司及其行業的新聞，以評估對其股份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

就各項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的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則該投資將交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亦將對投資採取持續監控措施，包括：

- (i) 投資組合每週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審閱；及
- (ii) 投資表現分析每六個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為籌措購置設備、償還借款及增加營運資金所需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為500,000港元。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3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額約13.1百萬港元之用途將為(i)約4.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在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及生產PCBA所用的新機器；(ii)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餘下約5.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且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0.26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購置在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及生產PCBA所用的新機器	4.4	4.4	-
償還銀行借款	3.3	3.3	-
一般營運資金	5.4	5.4	-
總計	<u>13.1</u>	<u>13.1</u>	<u>-</u>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主席)、黃劍非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報告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報告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